津农业农村委函〔2024〕185号

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申报2023年重庆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结余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做好重庆蔬菜产业集群项目,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现将我区2023年重庆蔬菜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结余资金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主体

江津区内的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企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。

二、申报基本条件

（一）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经营资格或营业执照。

（二）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。

（三）申报对象无违反国家土地、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近三年来未受到行政执法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的；未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以及对存在的问题整改不落实的；无损害群众合法利益、拖欠土地租金和农民工工资的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内容见申报指南（附件1），申报主体可择一项或多项内容编写方案申报（格式见附件2），不得擅自更改方案格式。

（二）请各镇（街）在2024年8月7日前对属地内申报主体资格、申报资料进行审查，将符合申报条件的，通过办公网电子公文向区农业农村委来函推荐，并附上项目汇总表（附件3）、项目实施方案，同时将电子件发送到邮箱：1522963307@qq.com;申报资料纸质件（含镇街推荐函、汇总表、营业执照各1份，实施方案3份）报送区多经中心302室。逾期或未按规定形式上报项目有关材料的，视为无效申报。

联系人：张炜俊，电话：023-47526315。

附件：1. 2023年重庆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指南

2. 2023年重庆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

3. 2023年重庆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汇总表

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4年7月29日